

2021 年 12th 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教體署全(一)字 第 110 號函核准辦理

依據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高市府運發字 第 110 號函核准辦理

一、主旨：響應國家全民運動號召，普及提升羽球運動，發揮港都推廣全國羽球交流能量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柏 EZ 購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22 日(星期日)

★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

組別	預計比賽時間
社會組	8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22 日(星期日)
國小組	8 月 14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19 日(星期四)
國中、高中組	8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8 月 20 日(星期五)
大專組	8 月 20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日)
校長組	8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22 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館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）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1) 團體組：(非高雄市籍球員請勿報名會員組；其他組別依規定均可報名)

- A. 團體乙組(中華羽協認定之全國男子甲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)
- B. 團體丙組(全國男子甲組、高雄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)【註：女子甲組球員可打丙團】
- C. 團體會員組(限高雄市籍，且全國甲組，高雄市乙、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)
- D. 團體壯年組(年紀總和為 100 歲含以上雙打、90 歲雙打、80 歲雙打依序比賽)
- E. 團體淑女組(女子甲組球員及現任大專院校之羽球體保/體資生以外女性球友均可報名)

(2) 個人組：(國小報名年級以 110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)

※年齡計算方法為 110 年-出生年=實際年

- A. 公開男/女子單打
- B. 公開男/女子雙打/混合雙打(限報甲組乙名)
- C. 青年男雙/女雙(兩人皆須年滿 19【含】歲，報甲組乙名)
- D. 壯年男雙/女雙(兩人皆須年滿 35【含】歲，限報甲組乙名)
- E. 長青男雙/女雙(兩人皆須年滿 50【含】歲，限報甲組乙名且年滿 55 歲)
- F. 青年混雙(兩人皆須年滿 19【含】歲，羽協認定之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)
- G. 壯年混雙(兩人皆須年滿 35【含】歲，羽協認定之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)
- H. 長青混雙(兩人皆須年滿 50【含】歲，羽協認定之男生甲組球員不可報名)
- I. 大專男/女子單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體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- J. 大專男/女子雙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體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- K. 大專混合雙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體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- L. 專業組高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M. 一般組高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(非羽球專長體育班)

- N. 專業組國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O. 一般組國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(非羽球專長體育班)
- P. 國小低年級男/女子單打
- Q. 國小三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R. 國小四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S. 國小五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T. 國小六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U. 校長組男子雙打/女子雙打(凡全國之大學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皆可混校搭配報名)

★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總報名人/隊如達上限，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(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)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- (1)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，每人最多限報二項(不可兩項皆是團體賽)；若逾越二項或報名重複時，將以先出場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。
- (2) 團體組凡高雄市乙組球員滿 40 歲可降為丙組，滿 50 歲可降為會員組；羽協認定之男甲組球員滿 55 歲可降為丙組，滿 60 歲可降為會員組；羽協認定之女甲組球員可參加團體丙組以上比賽，滿 55 歲可降為會員組；
★團體組降組年齡計算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
- (3) 就讀之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)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，請報名專業高中或專業國中組，切勿報名一般組
- (4) 大專院校為男羽球體保/體資生限報團體乙組及個人公開組，大專院校為女羽球體保/體資生限報團體丙組及個人公開組；高中男生(專長學校)限報團體乙組及個人本組項或公開組，高中女生(專長學校)可報團體丙組以上及個人本組項或公開組
- (5) 就讀大專院校學生(非體保/體資生)，應屆畢業生視同在校仍可參加本屆之大專組，已考取大學者，憑入學證明即可依規定參加大專組
- (6) 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)，則不可參加大專組；雙打兩人不限同學校
- (7) 高中為重點學校(高中為專長入學體育班，無論是否有完成畢業)之球員，資格為乙組起跳，嚴禁報名團體丙組及團體會員組(滿 40 歲方可降丙組)
- (8) 國中為重點學校(國中為專長入學體育班)之二、三年級球員，資格為丙組起跳，嚴禁報名團體會員組
- (9)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
- (10) 校長組凡現任或退休校長亦可報名，退休人員報名表應由原校人室主管簽章，以示負責
- (11)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
- (12) 參賽選手之資格，若有異動時，最終將以報名截止日期為認定之標準；KBA 系統查詢資格若有誤差，則以實際身分為準，報名截止前若已經晉升甲組，請主動向大會修正名單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本次賽事無贈送紀念品，請酌情報名。
- (2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
 - A. 2021 年第十二屆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：<http://kbatw.org>
- (3) 報名日期：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09:00 至 110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一)17:00 止
- (4) 報名費用：
 - A. 團體組新台幣貳仟元(\$2000TWD)
 - B.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肆佰元(\$400TWD)

C.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捌佰元(\$800TWD)

(5) 繳費方式：

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1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MT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2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。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4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5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二、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1)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：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09：00 至 7 月 8 日(星期四)12：00
- (2) 抽籤時間：110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：00，以直播方式進行電腦抽籤
- (3)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各隊不得異議
- (4)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
- (5) 活動資訊群組：賽程資訊即時公告區 <http://line.me/ti/g/qjYtBk1K-w>



十三、 比賽用球：勝利牌比賽級羽球

十四、 比賽辦法：

- (1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)
- (2) 團體每組限報 8 人，採三點雙打制，先勝兩點為勝，點數中間不可輪空，若有空點，只可排於第三點，且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
- (3) 團體壯年組比賽順序依兩人年齡合計為 100 歲(含以上)、90 歲、80 歲；預賽循環以三點之得分總和高者為勝場，預賽若空點，該點以得分 0 分計算；決賽則以先勝兩點為勝，參賽球員不可兼點，決賽若空點以(5)處理之；選手最低年齡須年滿 40 歲以上，男女皆可參賽，**謝絕全國甲組選手**
- (4) 團體淑女組比賽順序依兩人年齡合計為 80 歲、70 歲、60 歲；預賽循環以三點之得分總和高者為勝場，預賽若空點，該點以得分 0 分計算；決賽則先勝兩點為勝，參賽球員不可兼點，決賽若空點以(5)處理之；選手最低年齡須滿 20 歲以上
- (5) 若團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A. 出賽時，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分無誤後，開始比賽，無法列隊之該點，以空點判定；如遇選手參加個人賽程與團體賽程衝突無法及時參與列隊者，經大會證明，亦可繼續比賽，雙方不得異議；比賽結束前，若賽中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
 - B. 若出賽單位/學校球員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可賽球員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空點，而未排後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。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可重新排點，唯球員不足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
 - C. 比賽期間若某隊球員因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
 - D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如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，空點後將不再繼續比賽，且立刻宣判比賽結果
- (6)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團體組亦不補人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**貳**年，敬請配合

- (7) 團體組及個人組皆採新制 25 分壹局(24 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，13 分時交換場邊
- (8) 賽制視報名隊(人)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
- (9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(身分證)，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
- (10) 社會組及醫療人員組之參賽選手，上場比賽時必須主動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賽程進行
- (11)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，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
- (12)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
- (13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
- (14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
- (15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(天災、停電等)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
- (16) 種子編排原則：本會辦理之上一屆港都盃前八名
- (17)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四組時，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(公開組最少 6 組)
- (18)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- A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 - B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
 - C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I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I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II.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V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- (19) 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
- (20) 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，若針對資格疑義者，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

十五、 其餘相關規定：

- (1) 參加比賽之單位/學校球員，應於賽前 45 分鐘到場，而團體賽則需在賽前 20 分鐘填寫完成出賽名單，並繳回競賽組
- (2)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
- (3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

十六、 獎勵：

- (1) 報名組數 4 隊至 6 隊取一名，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，報名組數 13 隊至 30 隊取三名，報名組數 30 隊至 50 隊取四名(3-4 名並列)，報名組數 50 隊以上取八名(5-8 名並列)，報名組數 100 隊以上取十六名(9-16 名並列)；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

十七、 申訴規定：

- (1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(列隊)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：
 - A.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，空點後不得繼續比賽
 - B.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
- (2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(\$3000TWD)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

十八、 附則：

(1)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- A. 101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
- B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
- C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

(2)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

十九、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

二十、 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，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10% 後歸還餘款，若於抽籤會議後退賽，則無法退費

二十一、 本會聯絡方式：

- (1)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總幹事：吳金池 電話：07-7450023、0932733065
- (2)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kbatw.org>
- (3)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kbakba/>
- (4)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adminton.kba/>
- (5)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來信：kbakba@hotmail.com.tw

★競賽即時公告：

- (1) 高中組以下之學生組賽程晉級決賽時，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教練於球場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。
- (3)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並參加頒獎。
- (4)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，每一個單位最多領取 2 本秩序冊。

★防疫聲明：

- (一) 因應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疫情防治，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指引，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，敬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如因疫情影響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時，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者，主辦單位將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。
- (三) 參賽隊伍、選手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疑似症狀、高風險接觸史、旅遊史等情形，請勿出席參賽。凡在出賽前一天告知主辦單位者皆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。
- (四) 進入比賽會場前將嚴格執行實名登記、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。凡體溫超過 37.5 度或**未佩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會場。選手因此無法參賽者視同棄賽。**
- (五) 為落實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會場內除場上正在比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外，其他選手、教練、隨行人員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。任何無佩戴口罩時，則須保持至少室內 1.5 公尺的社交距離。
- (六) 比賽場館內將禁止飲食，選手如有用餐需求，請離開場館至一樓戶外進行。
- (七) **若已經無賽程之選手及觀眾，須盡速離開球館，勿在球館內逗留。**
- (八) 選手競賽時，敬請採用拱手、敬禮，一律不握手，感謝配合。
- (九) 各單位應於賽事當日需繳交『防疫資料備查表』給場館入口工作人員，煩請配合！
- (十)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。

